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
-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114 年 12 月 26 日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獎勵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二)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一) 召集人：校長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 1 名、各年級導師代表、科任教師代表 1 名。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代表（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二) 其餘畢業班導師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三) 教師或家長代表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或家長代表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學年度計 1 名。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提報作業：

1. 每班可提報 1 至 3 人，申請表如附件，請逕由學校網站/畢業班專區/下載。
2. 各班提報之畢業生、畢業生家長，備齊申請表（需以電腦繕打）及相關證明文件（獎狀、獎盃或獎牌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用資料夾分別裝冊，於 4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送交級任老師審查。
3. 教務處提供放置影本資料夾一個，影本資料冊留校備查。正本資料冊於全部評選作業完成後發還。
4. 申請表請置於資料冊第一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照申請表內獎項的填寫順序依序排列。每一頁僅在正面放置一項獎狀資料，背面保持空白。若該獎狀須附上證明文件，請放於該獎狀背面。
5. 4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之後進入第二階段初審作業，不接受新增獎項。

(二) 第二階段初審作業：

1. 級任老師依本計畫訂定之審查標準，進行初審作業。
2. 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級任老師需將每生正本、影本共二冊資料冊，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之後進入第三階段複審作業。

(三) 第三階段複審及決選作業：

1. 教務處依本計畫訂定之審查標準，進行複審作業並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接受原審查資料證明文件補件。
2.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於 5 月 8 日（星期五）於二樓情境教室召開評選會議，決議獲獎學生名單及備取順序。
3. 經評選會議決議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同時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遺留之「特殊展能市長獎」缺額，由備取名單往前依序遞補。
4. 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議長獎、局長獎、校長獎）。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以教育局、教育部及政府公家機關主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競賽為限。
(由獎狀、獎盃、獎牌上頒發機關名稱及首長官銜可判斷之。)
- (二) 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獎盃或獎牌。(此類獎狀需清楚呈現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字樣；若獎狀未呈現前述字樣，則列為民間機構比賽積分。)
- (三) 以新北市北中南東來分區之競賽屬全市性競賽。
- (四) 全校性校內競賽以一~六年級個人競賽，須有正式獎狀、獎牌為限。
- (五) 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惟參加獎不予計分。
- (六) 同分處理機制：以競賽規模程度之積分來比序。

七、審查標準：

-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二) 計分標準：

記分 性質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 4 名—第 6 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競賽	9	8	7	6
全區性競賽(三鶯區)	6	5	4	3
全校性校內競賽	2	1.5	1	0.5

1. 全國性、全市性競賽 5 人以下(含 5 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若該競賽只有團體獎狀(獎盃、獎牌)未頒發個人獎狀(獎盃、獎牌)者，需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加蓋關防，其評分標準同上。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 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 計算。
3. 前第六條第(二)項之競賽，無論是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比照全校性計分標準來計分。
4. 教育局或是全校性校內競賽採計項目：校內國語文競賽、運動會個人賽……等。競賽項目，如已公告比賽成績但尚未頒發獎狀，學生應逕行由網站下載，再經校內業務單位蓋職章確認。
5. 同一系列或同一作品(晉級賽)參加競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競賽，在全國競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演講、書法、體育雖再重講、重寫、重跑一次，仍判定為同一系列，採最高分獎項計分。)
6. 參與國際競賽，應以最終獲得獎項之層級計分，例如：參與國際競賽，但最高名次全國第 3，未晉級國際賽，則以全國第 3 計分。
7. 轉學生在他校所獲獎狀(獎盃、獎牌)，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者，評分標準同上。
8. 若比賽於 4/17 (星期五) 16:00 前公布，予以計分，逾時不採計。
9. 所有獎項以申請學生自主提出。
10.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者，由當屆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八、本計畫經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吳英慧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游玉雯

校長

校長
林烈群

附件（請由本校網站下載）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	-----	-------

★相關獎狀（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性質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成績或 名次	學生自 評分數	導師初 審分數	處室 複審分數	委員會 複審分數	備註
國際 競賽	1							
	2							
	3							
	4							
全國性 競賽	1							
	2							
	3							
	4							
全市性 競賽	1							
	2							
	3							
	4							
全區性 競賽	1							
	2							
	3							
	4							
全校性 校內 競賽	1							
	2							
	3							
	4							
民間 機構 比賽	1							
	2							
	3							
	4							
總分								
評審人員簽名								